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採納限制性股票單元 長期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作為其為僱員提供的長期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該新計劃將涵蓋本公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的五個財政年度。

1. 緒言

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

計劃為一項酌情計劃，且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計劃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計劃的概要載於本公告。

2. 目的及目標

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具備才能及經驗的管理及專業人員，通過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激勵他們為股東實現最大利潤及長期投資回報，從而使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

3. 期限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將規管由本公司就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的五個財政年度所作出的獎勵。各獎勵將於其授出的財

* 僅供識別

政年度結束後第三年的十二月份歸屬。計劃將於所有獎勵獲歸屬及相關股票已根據計劃規則轉讓予承授人時終止。

4. 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金額及購買股票

就各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將批准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本公司的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獎金池的50%。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金額將會支付予受託人，而受託人將運用該資金從市場中購買股票。所有交易成本將於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金額中撥付。

該等股票及其任何累計股息將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獎金池金額根據本公司在相關財政年度獲得的利潤計算所得。因此，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金額或受託人可購買的股票數目沒有上限限制。

5. 授出獎勵及歸屬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受其規限下，獎勵將按本公司釐定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須達成獎勵歸屬的所有條件的規限下，各獎勵的相關股票將於授出獎勵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第三年的十二月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

歸屬後，獎勵將透過受託人將該獎勵的相關股票轉讓予承授人的方式支付。在計劃規則所述的特定有限情況下，獎勵可透過受託人出售獎勵的相關股票及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讓予承授人的方式支付。

6. 失效

倘導致獎勵失效的事件(如計劃規則所載述)於歸屬日期之前發生，則相關獎勵將會失效。獎勵的相關股票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將根據計劃規則用於支付未來獎勵。

7. 限制

倘本公司管有內幕消息時，則不得於任何時候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其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

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a) 將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終止的期間內，其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倘向董事授出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發布財務業績的日期以及在下述期間授出任何獎勵：

- (c) 於緊接發布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發布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及
- (d) 於緊接發布半年業績之日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發布業績日期止的期間。

8.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終止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獎勵，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已授出且於緊接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支付的獎勵，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

9. 計劃的成本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成立及維持計劃的所有成本，包括受託人的全部費用。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以限制性股票單元的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接受獎勵之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財政年度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接受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獲授任何有關獎勵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單元長期激勵計劃，可根據其條文不時作出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規管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的計劃的規則

「限制性股票單元」	指	限制性股票單元，即根據計劃授出的可收取股份的待定權利
「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金額」	指	就各財政年度而言，獲董事會批准分配予計劃的美元金額的等值港元金額(按本公司購買有關港元時使用的實際匯率計算)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繳足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